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字〔2017〕121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池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池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转专业管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新生转专业的时间为在校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期末；休学的学生因原录取专业调整或停办，可在复学时办理；休学创业或退役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在复学时办理。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对申请转入专业有兴趣且有专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录取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适当专业学习的；

（三）因专业调整或停办，休学期满的、保留学籍的、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仅适用于大一、大二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的学生）；

（五）入学时高考成绩位于学校文理科前20名的学生，可自由选择专业。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在校学习未满一个学期；

（二）跨高考时划分的文、理、艺、体等招生类别的；

（三）当年招生章程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四）对口招生的；

- (五) 专升本的；
- (六)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
- (七) 期末考试经期初补考后仍有不合格课程的；
- (八)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
- (九) 其他不符合国家转专业相关规定的。

第六条 转专业工作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学生本人填写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两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交学生所在学院，所在学院同意转出并分类汇总后，递交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审核。

(二) 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后签署意见，将拟同意转入的名单汇总，以学院为单位，连同申请表（一份）交教务处。不同意的名单退回学生所在学院。

(三) 全校期初补考安排在第一周，所有补考在第一周结束。转专业学生补考后成绩仍不合格的，退回原专业。

(四) 转专业学生在下学期开学后第二周到新专业所在的学院办理报到手续。逾期不报到按考勤相关规定处理。

(五) 学校发文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办理学籍变更。

第七条 转专业的其他事宜说明如下：

(一) 学校不受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转专业申请。

(二) 各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学生数、教学条件等情况，确定转入名额、转入条件以及是否需要通过考试来确定转专业资格。需要考试的，试题由校纪委组织命题，考务由各二级学院安排。

(三) 转专业名单一旦确定，学生不得重回原专业。对转专业犹豫不定的学生，可在提交申请前到拟转专业试听课程，以便做出最终决定。

(四) 学生转专业后,原已获得的成绩(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办理课程免修申请,经教务处确认后,予以承认。与新专业培养方案不一致的课程不再记录成绩。原专业不及格的专业课课程毕业时不计入不及格门数。新专业培养方案中已开设但本人未修的课程,必须办理补修手续,在后续学习时间内补修完成并参加考试。

(五) 除特殊情况外,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只有一次机会。

(六) 转专业学生在转专业前所领教材自行处理,到新专业后所需教材由各二级学院报订。

第八条 学费根据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收费。第一学期按原专业的标准收取当学年学费的一半,第二学期按新专业的标准收取当学年学费的一半,多退少补。以后的学期按新专业的标准收费。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池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字〔2016〕127号)同时废止。